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 CND2009000073]

投诉人: 皮尔·卡丹 (Pierre Cardin)

地 址: 法国巴黎

代理人: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被投诉人: 阿里巴巴 (中国) 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华星路 99 号东部软件园创业大厦 6
层 310099

争议域名: pierrecardan.net.cn

注册机构: 阿里巴巴 (中国) 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三日

北 京

裁决书

(2009)中国贸仲域裁字第 0116 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于 2006 年 3 月 17 日颁布施行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解决办法）、2007 年 10 月 8 日颁布施行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程序规则）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补充规则）以及投诉人皮尔·卡丹（Pierre Cardin）于 2009 年 3 月 23 日针对域名“pierrecardan.net.cn”以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pierrecardan.net.cn”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为 CND-2009000073。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定。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案情、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一、案件程序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 2009 年 3 月 23 日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 2009 年 3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接收确认，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对投诉书予以形式审查。同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域名注册机构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发出请求协助函，请求提供争议域名的有关注册信息。

2009年4月7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域名注册机构关于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确认函，确认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2009年5月7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转递通知，将投诉书转发给被投诉人。

2009年5月12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送/传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争议域名注册机构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被投诉人于2009年5月31日提交了答辩书。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09年5月31日发出答辩转递通知，将答辩书及相关证据材料转发给投诉人。

2009年6月19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在册专家薛虹女士、于建龙先生、李伟女士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后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候选专家的电子邮件回复确认，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09年6月29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薛虹女士、于建龙先生、李伟女士为本案专家（其中，薛虹女士和李伟女士分别是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代为指定的首席专家和专家，于健龙先生为投诉人选定的专家），成立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确定在专家组成立之日 2009 年 6 月 29 日起 14 日内即 2009 年 7 月 13 日前（含 13 日）作出裁决。

二、基本案情

（一）关于投诉人

投诉人皮尔·卡丹（Pierre Cardin）是 Pierre Cardin 文字商标的注册人。投诉人最早于 1980 年获得“Pierre Cardin”商标在中国的注册，商标注册至今合法有效。该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包括服装、皮包等。

（二）关于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是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2 日注册了争议域名“pierrecardan.net.cn”。

三、当事人主张

（一）投诉人主张：

1、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pierrecardan”与投诉人享有在先合法权益的“Pierre Cardin”基本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Pierre Cardin”是投诉人拥有的享誉世界的商标。1950 年，投诉人创建了以自己的名字命名的服装公司，1953 年他推出了第一台服装表演，正式开始了服装设计师的生涯。经过近 20 年的不懈努力，他的成就得到了公认：皮尔·卡丹先生（Pierre Cardin）曾三次获得法国服装设计的最高奖赏——金顶针奖。这个奖项能得到一次已是设计师的最高成就，三次获得的更是凤毛麟角，直到今天，还没有人能超过皮尔·卡丹先生（Pierre Cardin）。1992 年，皮尔·卡丹先生（Pierre

Cardin) 作为唯一的服装设计师入选精英荟萃的法兰西学院, 从而奠定了皮尔·卡丹先生 (Pierre Cardin) 作为世界顶级服装设计大师的地位。今天, 皮尔·卡丹先生 (Pierre Cardin) 在全世界拥有 900 多个商标代理合同, 在 140 多个国家生产和销售, 直接从业人员达到 20 万人。现在皮尔·卡丹先生 (Pierre Cardin) 服装设计已经广为人知。

通过搜索引擎谷歌 (www.google.cn) 和百度 (www.baidu.com), 借助于关键字 “Pierre Cardin” 搜索, 搜索的信息均指向 Pierre Cardin 的相关信息的网页。

投诉人在中国注册了如下商标:

第 137016 号商标注册证及续展证明 (Pierre Cardin), 国际分类: 第 25 类; 核定使用的商品为: 帽子、手套、靴、鞋、拖鞋、短袜、长袜、围巾、领带、头巾、领结、男人、妇女和儿童用外套、成套衣服、短上衣、外衣、裤子、衬衣、内衣、针织衣服、雨衣、游泳衣、礼服、紧身衣、浴衣、皮衣服、大衣、防风外衣、皮裤、茄克。

第 137015 号商标注册证及续展证明 (Pierre Cardin), 国际分类: 第 18 类; 核定使用的商品为: 皮革制品、袋子、皮包、手提箱、支票簿套、名片袋子、镜子套、手包、旅行袋、伞、手杖。

第 1242632 号商标注册证 (Pierre Cardin), 国际分类: 第 25 类; 核定使用的商品为: 鞋、袜。

第 211048 号商标注册证、转让证明及续展证明 (P 文字及图形), 国际分类: 第 25 类; 核定使用的商品为: 衣服、鞋帽、短统袜、长统袜、围巾、手套。

第 211047 号商标注册证、转让证明及续展证明 (P 文字及图形), 国际分类: 第 18 类; 核定使用的商品为: 毛皮、兽皮、皮、皮革、纺皮革、旅行包、公文包、公事皮包、卡片盒、手包、钥匙盒、钱包、购物袋、衣箱、旅行箱。

第 211682 号商标注册证、转让证明及续展证明（皮尔卡丹），国际分类：第 25 类；核定使用的商品为：衣服。

第 209951 号商标注册证、转让证明及续展证明（皮尔卡丹），国际分类：第 25 类；核定使用的商品为：鞋帽、短统袜、长统袜、围巾、手套。

第 211681 号商标注册证、转让证明及续展证明（皮尔卡丹），国际分类：第 18 类；核定使用的商品为：毛皮、兽皮、皮、皮革、纺皮革、旅行包、公文包、公事皮包、卡片盒、手包、钥匙盒、钱包、购物袋、衣箱、旅行箱、手杖。

因此，投诉人在中国合法享有“Pierre Cardin”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商标“Pierre Cardin”同时也是皮尔·卡丹先生的姓名以及皮尔卡丹公司(Pierre Cardin Company)企业名称。

争议域名“pierrecardan.net.cn”中的“pierrecardan”与投诉人享有在先合法权利的商标“Pierre Cardin”字母几乎完全相同。与投诉人享有在先合法权利的商标除去大、小写字母以及倒数第二个字母 a 与 i 的区别外，发音、字母几乎完全相同；而就域名而言，大、小写之间的区别并不影响二者相同或混淆性相似的比较。所以，争议域名足以导致公众混淆，从而侵害投诉人的商标专用权及消费者利益。

2、被投诉人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利。

投诉人对商标“Pierre Cardin”依法享有在先的商标权。投诉人从未授权或者许可被投诉人使用“Pierre Cardin”商标、“皮尔卡丹”商标以及“P 文字及图形”商标，也从未授权或者许可被投诉人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注册带有“pierrecardan”的争议域名，

所以被投诉人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对争议域名“pierrecardan.net.cn”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而从目前的事实来看，被投诉人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在2008年7月2日抢注的识别主体与投诉人-皮尔·卡丹先生（Pierre Cardin）享有合法权益的“Pierre Cardin”几乎完全一致的争议域名“pierrecardan.net.cn”，并且利用该域名销售与皮尔·卡丹先生（Pierre Cardin）注册商标所核准使用的商品一致的男包、箱包、服装、钱包及女装系列。

被投诉人不享有任何合法利益，却非法侵占和抢注与投诉人享有合法权益的注册商标几乎相一致的域名，显见被投诉人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利用其域名注册服务商的优势地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3、被投诉人侵占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注册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皮尔·卡丹先生（Pierre Cardin）的声誉，破坏投诉人皮尔·卡丹先生（Pierre Cardin）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皮尔·卡丹先生（Pierre Cardin）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通过搜索引擎谷歌 www.google.cn 搜索“Pierrecardan”，可以看到“皮尔卡丹”与“Pierrecardan”同时出现网络搜索结果中。此外，网络的搜索结果也指向被投诉人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注册域名链接的网站 www.pierrecardan.net.cn。

在网站 www.pierrecardan.net.cn 的首页，可以看到与投诉人皮尔·卡丹先生（Pierre Cardin）的第211047号商标注册证及第211048号商标注册证（P文字及图形）极为相似的P文字图形商标（Ppinaika）被突出使用。

在网页上，“皮尔卡丹男包”、“皮尔卡丹箱包”、“皮尔卡丹服装”以及钱包、女包系列在网站 www.pierrecardan.net.cn 上出售。此外，被投诉人的产品包装与投诉人的合法产品的红黑包装几乎完全一样。

被投诉人对“pierrecardin”不享有任何法定的权益，却恶意注册及使用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的域名 pierrecardan.net.cn。可见，被投诉人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被投诉人的上述行为显然符合解决办法规定的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情形：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如果被投诉人继续持有上述域名，则必将使得相关公众混淆二者产品之间的区别，从而给投诉人在中国的合法权益带来极大的损害。

基于上述事实和理由，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本案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二）被投诉人主张

1、投诉人对“Pierre Cardin”注册商标并不拥有民事权益

根据投诉人提供的委托书显示，投诉人应为皮尔·卡丹公司，但投诉人提供的“Pierre Cardin”注册商标的注册人（或受让人）却为皮埃尔·卡丹（MR. PIERRE KARDAN），而并非投诉人皮尔·卡丹公司，因此投诉人对“Pierre Cardin”注册商标并不拥有合法权益。

2、被投诉人合法注册并拥有该争议域名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域名注册采取“先申请先注册”的原则。被投诉人于2008年7月2日注册了 pierrecardan.net.cn 的域名，合法拥有该域名。

3、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注册并不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为阿里巴巴 Winport 旺铺用户（以下简称“用户”）提供域名注册服务，用户在线选定域名并提交域名注册申请，由系统直接以被投诉人名义注册用户所选定的域名，域名注册人为被投诉人，而注册成功的域名则被系统自动解析指向至用户开通的旺铺页面。该争议域名（pierrecardan.net.cn）即为通过上述方式注册成功，并被解析指向至用户（广州荣仁商贸有限公司）开通的旺铺页面。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时完全没有恶意，理由如下：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是由系统自动完成，被投诉人并不进行人工处理。被投诉人注册域名是根据用户在线操作而由系统直接完成的，被投诉人并未进行人工操作。被投诉人虽然不对用户选定的域名进行实质性审核，但在“域名注册规则”中即与用户约定：“该域名的注册将不会侵害任意第三方的权益；域名的注册不是为了恶意或任何非法目的；域名的使用将不违反任何有关法律和规定。对于域名注册妨害或侵害他人的权益的，您（即用户）负有完全责任”。在没有任何权利人主张的情况下，被投诉人无从得知该注册的域名构成侵权。

在被投诉域名所解析指向的旺铺页面上所承载的产品信息均由用户自行在线发布，根据用户同意并确认的使用协议，用户应对其在旺铺页面上发布产品信息的合法性负责，并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而被投诉人从未在被投诉域名所解析指向的旺铺页面上发布过任何产品信息，也并未与投诉人发生过任何业务竞争关系，因此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注册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是不能成立的。

被投诉人建立了完善的投诉机制，对用户的侵权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理。旺铺页面信息海量，用户数量巨大，除对明显违法信息进行审核外，被投诉人及其相关方（以下统称“阿里巴巴”）无法定义务也

无能力对所有信息的所有方面进行审核。对于侵犯知识产权的信息更是如此，在没有明确的权利人主张的前提下，阿里巴巴无从得知用户的行为违反了服务协议，侵犯了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为此，阿里巴巴建立起了完善的投诉机制，根据投诉方的投诉，对用户的侵权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理，以保护相关权利方的合法权益。

域名 `pierrecardan.net.cn` 已经被停止解析指向至用户的旺铺页面。被投诉人一接到投诉后，立即停止将该域名解析指至用户的旺铺页面。

综上所述，投诉人对“Pierre Cardin”注册商标并不拥护民事权益；被投诉人在注册域名时并无恶意，在使用中根据用户及系统的设定，将域名解析指向至用户开通的旺铺页面，并在接到投诉后立即停止了域名指向。该域名的注册人为被投诉人，而并非用户，即使用户有任何侵权行为（待有权机关作出判定），在已经停止域名解析指向的情况下，被投诉人继续持有该域名并无不当；为此，请求专家组驳回投诉人的投诉。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 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 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 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 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答辩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显示，投诉人是“Pierre Cardin”商标在中国的注册人，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

被投诉人根据投诉人提供给其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认为投诉人系皮尔·卡丹公司，对注册商标“Pierre Cardin”不享有权利。

专家组认为，投诉书已经表明了投诉人的身份，并经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确认，投诉人确系皮尔·卡丹（Pierre Cardin），与“Pierre Cardin”商标注册证上载明的注册人名称相同。因此，投诉人对

“Pierre Cardin”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虽然投诉人提供给其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中文部分使用了“皮尔·卡丹公司”的名称，但是英文部

分使用的则是“Pierre Cardin”的名称。专家组认为，该授权委托书既不能改变投诉人的名义和身份，也不能否定投诉人就“Pierre Cardin”商标享有的权利。

争议域名为“pierrecardan.net.cn”。除了代表顶级域名的字符“.net.cn”，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由“pierrecardan”组成。

投诉人主张“pierrecardan”与其注册商标 Pierre Cardin 混淆性近似。被投诉人对此主张未加反驳。

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相比，仅有字母拼写上微小的差别，读音基本相同，外观极为近似。而且争议域名“pierrecardan”与投诉人中文注册商标“皮尔卡丹”的读音完全对应，更加容易与投诉人的 Pierre Cardin 商标相混淆。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注册商标混淆性近似。专家组认定，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一项规定的条件。

（二）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并提供了相应的初步证据，完成了其所承担的举证责任。被投诉人则主张，合法在先注册了争议域名，因而拥有该域名。

专家组认为，域名注册本身并不能证明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不仅规定了“先申请先注册”的原则，而且明确了域名争议解决机制的地位。任何人就已经注册或使用的域名向域名争议解决机构提出投诉的，域名持有者均应受域名争议解决程序的管辖。由于被投诉人未能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其合法权益，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二项规定的条件。

（三）关于恶意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具有恶意，并提供了证据。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主张加以反驳，主张注册争议域名没有恶意。主要理由是，“注册域名是由系统自动完成”，且与其用户签订了“保证不侵权”条款，争议域名网页上的内容由用户发布，争议域名网站现已被停止解析。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的上述辩解均不能成立。经注册机构确认，被投诉人确系争议域名的持有人，争议域名的所有使用均在其控制之下。根据《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域名持有者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互联网络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因持有或使用域名而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责任，由域名持有者承担。被投诉人所谓“系统自动完成”注册之说，根本不能成立。被投诉人身为域名持有人，必须对其注册域名的合法性负责。被投诉人所谓“信息海量，用户数量巨大”之说，则是企图用其域名注册商的身份推诿其域名持有人的责任。被投诉人与其用户签订的任何协议，不论是否包含“保证不侵权”条款，均不能约束协议之外的任何第三人，更不能免除被投诉人作为域名持有人负有的法律责任。被投诉人虽然辩称，争议域名页面“产品信息均由用户自行在线发布”，但是对该域名的任何使用均应视为域名持有人的使用，即被投诉人的使用。被投诉人称，争议域名已经被停止解析，正好说明争议域名完全在被投诉人的掌控之下。被投诉人可以停止解析，也可以任意予以恢复。总之，被投诉人必须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负责。

投诉人提供的公证证据表明，争议域名被用于“www.pierrecardan.net.cn”网站。该网站突出使用了“皮尔·卡丹”等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并出售“皮尔·卡丹”皮包、服装等商品。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使用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极为近似的域名，通过网站推销假冒投诉人商标的商品，极有可能误导消费者，混淆与投诉人及其商标的区别。

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pierrecardan.net.cn”具有解决办法所述的恶意，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三项规定的条件。

五、裁决

基于上述案件事实和理由，本案专家组裁决：投诉人就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pierrecardan.net.cn”提起的投诉成立，争议域名的注册转移给投诉人皮尔·卡丹（Pierre Cardin）。

首席专家：薛虹

专 家：李伟

专 家：李伟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三日

